

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大装院政〔2019〕13号

关于印发《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 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部门：

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
就业指导中心工作职责》，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工作职责

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15日

主题词：大学生 就业创业 工作职责

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打印人：王妍文

校对入：李馥

共印3份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工作职责

一、指导思想

1. 我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毕业生就业创业制度改革，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院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

2. 以学生为本，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学生满意、学校满意、社会满意为目标，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提高就业服务质量，更重要的是帮助学生认知自我、了解社会，引导学生科学主动地选择职业、选择生活，而不是被选择。

4. 组织开展毕业生(素质)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工作，为学院的专业设置和课程改革提供参考依据。

5. 我院毕业生就业基本原则：自主择业、双向选择、学校帮助、推荐就业。

6. 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转变就业观念、增强就业能力为重点，突出职业教育等就业工作特色，完善就业工作体系，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全面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

7.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机构成员

主任：刘 可

成员：王媛君 黄泽程 朱汉栋 陈 娜

三、工作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就业方针、政策，制定年度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和就业活动实施方案及就业工作总结。统计和报送毕业生生源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

2. 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努力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收集用人单位的相关资料、需求信息并及时向相关系部及毕业生发布，组织协调毕业生就业洽谈活动，指导毕业生参加就业“双选会”活动。

3. 定期统计公布毕业生的就业情况，组织开展就业工作的考核评比活动。

4. 指导各系积极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建设并维护好我院大学生就业指导测评系统，协助做好大学生职业指导课的教学工作。

5. 负责全院就创业指导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

6. 负责收集、整理与发布毕业生就业信息。

7. 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建设与培训。

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15日